

封丘县鲁岗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以来，我镇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信息公开的号召，不断完善主动公开机制，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2024 年度共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7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 条，机构职能 1 条；告知书 2 条，工作动态 230 条；其他 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为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除本镇主动公开外的政府信息，建立健全了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公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相关政府信息指南。2024 年度我镇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为了更好地管理和使用政府信息，鲁岗镇设立工作机构，完善组织领导体系。明确分管领导，建立信息维护责任制。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做好信息资源的组织和更新工作，确保信息的全面、及时、实用、安全。2024 年度，我镇印发规范性文件 0 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镇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提升信息公开的便捷性和高效性。全力开展平台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平台创建工作目标。利用新媒体平台。通过微信视频号、云上封丘等新媒体平台，定期发布政府信息，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五) 监督保障：镇主要领导非常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坚持做到常议常抓，指定责任心强、综合素质优秀的政务信息员专门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了“主要领导主管、分管领导主审，科室负责人主办”具体责任人执行工作制度，公开信息经过复核反馈和审查后由政务信息员发布，出现过错严格追究责任。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2024年，鲁岗镇通过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促进了依法行政。虽然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诸多方面有了较大的进步，但与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创新能力不足，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较为单一；二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三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

改进情况：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鲁岗镇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积极利用社交媒体平台、移动应用程序等多种新媒体平台，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创造更多便利。二是积极动员并组织工作人员参与各类业务培训，提升其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从而适应不断变化的政府信息公开需求。三是拓宽公开内容范围，提高信息发布量。系统梳理并整合政府信息，建立信息公开清单制度，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确保所有应公开的信息都被纳入公开范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